

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

院党字【2017】010号、院政字【2017】0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关于推进和落实研究生导师“一岗双 责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关于推进和落实研究生导师“一岗双责”
实施办法》，已经2017年7月31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

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导师 一岗双责 实施办法 通知

上报： 中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中南大学人事处、中南大学研
究生院

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

关于推进和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“一岗双责”

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南大学《优化研究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中大学字【2017】32号），为进一步培育优良学风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立德树人，有效推进研究生优良学风建设，根据学校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强化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，将“做人做事做学问”的全方位培养贯穿于指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特制订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关于推进和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“一岗双责”实施办法。

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研究生思想教育和业务培养双重责任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风建设的倡行者，应参与引导并力行督促研究生的学风建设，要切实履行思想引领、学术指导的双重责任。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加强日常管理。认真履行对研究生的交流、联系、请假审批等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职责，掌握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动态，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，进行针对性的思想引导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，对重点关注的学生建立工作台账。

2. 加强学习督导。一是建立定期学术汇报制度，要求研究生汇报学习科研情况，加强学业指导。较长期在外出差或出国的，应通过电话、邮件、QQ、微信等途径对研究生定期加强指导；二是建立课题组、实验室等平台场所的日常学习管理制度，坚持定期督学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

3. 抓好培养过程的关键环节。做好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、论文选题开题、学位论文进展和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，提高创新培养质量；做好师德示范，加强学术道德教育。

4. 积极参与研究生学术活动。积极参与校院两级举办的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，原则上每学年参与一次。同时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活动，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。

5. 主动参与研究生学情处理。主动向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反

馈研究生思想和学习状况信息,对研究生表现出来的不良学习状况和思想状态及时做好指导、教育、反馈等工作,并参与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